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炳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玉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4,140,000元(2)2,3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3年4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(1)嗣債務人林玉婷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,440,000元②275,000元③995,000元④470,000元⑤23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40年4月24日②133年4月24日③133年4月24日④133年5月24日⑤123年5月24日止，皆按月平均

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5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,196,4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(2)另債務人林玉婷尚欠聲請人信用卡款本金新臺幣39,5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借款明細表、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、信用卡申請書及民國114年6月帳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里區	東榮段		40	1,036.68	100000分之816
2	臺中	大里區	東榮段		41	144.48	100000分之816
3	臺中	大里區	東榮段		42	765.24	100000分之816
4	臺中	大里區	東榮段		45	99.48	100000分之816

(續上頁)

01

5	臺中	大里區	東榮段		46	98.98	100000分之816
---	----	-----	-----	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1619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段00地號	9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二層36.09 總面積36.09	陽台4.76	全部
	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路○段000號 二樓之2				
共有部分：東榮段1705建號4, 037.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0						